

(學校名稱)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重點培育學校

(參考架構)

The BEST Program

Key Cultivation University

(封面可自行設計)

註：

1. 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膠裝，14 號字，固定行高 21 點，分別以中文、英文撰寫。
2. 計畫書中文篇幅以 **30 頁** 為限（附錄以 3 頁為限），英文亦同（不含封面、計畫摘要、目錄、表次、圖次、經費表、附錄及封底），計畫書封面可自行設計。
3. 不收參考附件，如須相關附件說明請置於學校網頁，於計畫書中列明附件所在網頁或 QR CODE 即可。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計畫指引

壹、高教雙語政策願景與規劃重點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高教雙語教育政策。

重點培育目標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學校應優先建立學生英語學習之基礎，使學生在具備一定之英語能力基礎上，逐步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以英語為知識傳遞的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包括經濟、工程、醫學、商學、人文等專業科目課程，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從而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因此，請申請學校依據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設定之整體目標和 2024 年績效指標(最低)之架構下，**規劃學校第一階段 2021-2026 年(5 年為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全英語授課(EMI)之雙語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學校得以全校型或學院型為單位提報規劃內涵，惟學院型之計畫仍應以學校為提報單位，並應考量各該專業領域學院其培養之人才需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如金融、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國際傳播、高科技、資訊工程(含資安)、建築、生醫、公共衛生等產業)，並以學校整體雙語人才培育政策出發，納入整體學校資源與配套之規劃，並說明各該專業領域人才培育與前述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國際競爭力之關聯性與重要性。

貳、教育部對 BEST 計畫目標及期待

一、整體

大學應制定符合校務發展及特色的雙語專業人才培養目標，支持院校提升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在制定行動計畫和實施策略時，應取得師生（利害關係人）共識（「伍、一、三」）。

二、組織

應設立校內跨單位之「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或同等單位，專責 EMI 推動事項及推動 EMI 與 ESP（EAP/ESAP/EWP）教學與訓練所需資源，有明確的任務，以支持整個院校的英語教學發展。此單位應有足夠的資源，並與其他現有的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合作，確保學校或學院之 EMI 規劃符合組織之發展策略，並清楚讓全體師生知悉；同時應有完善之品保機制（包括規劃、追蹤與管考，以及 EMI 與非 EMI 課程應有相同之教學品保要求）（見「伍、一」）。

三、教師

為教師提供全面的培訓和支援，以支援有效的英語教學（見「伍、二」）。包括 EMI 訓練、師資聘任（含 Mentor 及 TA 之來源與規劃）、預期人數、薪資或補助、教學評鑑機制調整規劃、延攬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延攬之國際教學人才如何協助學校建構提升 EMI 環境與品質之規劃及預期成效、校內配套員額資源規劃等完整配套措施。

四、課程

提供給大學生和研究生足夠且高品質 EMI 課程，且 EMI 課程數及占所有課程百分比應逐年上升，並提供一定數量的 EMI 線上模組課程共享予全國（見「伍、六」）。請於計畫中提出相關課程規劃、每週課程、輔導人數安排、評量或檢核機制等；研發線上課程規劃包括分享校內 EMI 教師自製之課程、與國外大學合作開發之課程等。

五、學生

- (一) 為學生提供所有必要的語言培訓和支援，以確保他們有必要的能力成功參與 EMI 課程，並訂有明確之英語學習相關規範，不同領域學生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評量與分級逐步提升策略、定期蒐集學生學習回饋並予採納、鼓勵與引導機制。（見「伍、三」）。
- (二) 達到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 B2 水準的國內大二學生的比例將逐年上升。預計在 2024 年：至少 25%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2 學年度入學）；2030 年：至少 50%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8 學年度入學）（見「伍、三」）
- (三) 選修 EMI 課程的大二學生和碩士一年級學生的數量應逐年增加，並與 2024 年具體目標相一致：在 2024 年，至少有 20% 的大二及碩一學生（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所選的課程學分至少 20% 為 EMI 課程。
- (四) 應根據表 1 自行設定大學生畢業時獲得 EMI 學分的百分比的遞增目標。畢業時，學生被授予「EMI 課程結業證書」或於畢業證書上註記，說明其 E1-E5 的等級水準（見表 1）。

表 1 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

認證等級 (EMI Level)	基準
E1	修畢 EMI 課程達 16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5% 以上。
E2	修畢 EMI 課程達 32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25% 以上。
E3	修畢 EMI 課程達 64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0% 以上。
E4	修畢 EMI 課程達 98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75% 以上。
E5	修畢 EMI 課程達 128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00%。

(五) 資源共享

1. 學校對於如何共享校內 EMI 資源予鄰近或英語教學資源較缺乏學校或老師之規劃，分享計畫實務經驗促進典範移轉，並協助培訓夥伴學校師資與 TA，擴散計畫效益，自行質量化指標，以便逐年改善其分享資源的方式。（見「伍、六」）
2. 重點培育學校應至少每年提供 5 門 EMI 線上模組課程(學院應至少提供 3 門)，供全國運用。（見「伍、六」）

(六) 其他特色：由學校自訂。

參、EMI 課程的定義（詳參考資料）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一、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惟 ESL、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或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換言之，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
- 二、對於 EMI 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 100%使用英語。
- 三、在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 四、同時，學生應該用英語介紹他們的討論結果，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五、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肆、計畫呈現內涵

一、校務發展計畫概要

簡要說明校務發展計畫，包括學校中長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及與學校雙語人才培育目標之關聯性，並說明貴校規劃之雙語人才培育之遠景目標。

二、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

包括各項申請資格之檢核、學生教師及全英授課課程數據，以及現況評估，如簡要說明理念、申請理由、策略及使命、109 學年度 EMI 現況。

三、計畫內容

說明學校推動本計畫之願景、整體推動架構、預期推動至 2025 年之績效目標，並填列績效指標表。

四、執行策略

說明學校在機構策略與管理、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資訊公開、品質保證、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其他配套措施等面向之具體推動策略。

五、管考機制

說明學校定期掌握計畫推動進度、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之作法，以及如何結合校務研究，以證據本位的原則確保計畫成效及品質，並據以回饋改進計畫執行。

六、經費需求與永續發展機制

包括學校預計申請之補助經費額度，以及預擬配合款之規劃，以及在機構策略與管理、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資訊公開、品質保證、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其他配套措施等面向之經費分配，並說明如何確保在本計畫結束後，能夠長期推動 EMI 之策略與機制。

七、人才延聘需求

包括學校申請員額補助（國立學校），以及預計投入 EMI 之教學助理人數，並說明國際教學人才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mentor），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計畫摘要

請以一頁篇幅簡要說明學校推動本計畫之願景與策略。

壹、校務發展計畫概要與校級雙語人才培育願景

請簡要說明校務發展計畫，包括學校中長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及與學校雙語人才培育目標之關聯性，並說明貴校規劃之雙語人才培育之遠景目標。

貳、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

一、申請資格檢核 (Application Qualification Checklist)

說明：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達到以下 A、B 資格之一且符合 C 及 D 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佐證說明	自我檢核
A.全英語授課比率	近三學年度（106 至 108 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 10%以上，或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學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 5%以上。	請列出 106 至 108 學年度間，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 博士班：_____學年度_____% 碩士班：_____學年度_____% 學士班：_____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全英語授課學院數	至少 20%學士班提供之必修課程中，有 20%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共____個學士班，其中____個（____%）提供之必修課程符合左欄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C.規模	學生 5,000 人以上。	109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數： 專科： 學士： 碩博：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D.教與學能力	經學院自我評估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	請提供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之質量化評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生師及全英授課課程數據 (Data of students, lecturer, and EMI courses)

請列出全校學院，惟同時至多可申請 3 個重點培育學院，各院均應呈現 106 至 108 學年度數據 (課程數及學分數採上下學期合計、人數採下學期數據、可自行增列學院)。

項目 學院	學生			專任教師				課程			已申請重點培育學院(請打V) 並註明其人才培育對應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領域	
	本國	陸港澳	外國	外籍教師(具博士學位)	本國教師		專任教師總數	曾開設EMI課程教師數	全英語授課(EMI)			非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數
					具國外博士學位	不具國外博士學位			課程數	學分總數		
如:工學院 (106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工學院 (107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重點培育學院(人才培育領域:半導體)
工學院 (108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合計 (106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合計 (107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合計 (108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三、現況評估 (Current Status of EMI Teaching)

(一) 理念

請簡要說明學校在 EMI 措施以及參與本計畫之理念。

(二) 參與本計畫之理由

請就學校推動 EMI 之原因，進行重要性排序，最重要為 1，排序至 10（同等重要者請給相同排序）。

原因	排序 (1~10)
提高本國畢業生的英語語言技能和就業能力	
提升國際生招生	
發展國際生交流	
通過跨國教育 (Transnational Education, TNE) 發展國際學術夥伴關係	
提升國際研究夥伴關係/產出	
吸引國際職員	
提高機構排名	
於全球教育領域中競爭	
其他 (請根據需要添加行)。	

(三) 說明學校 EMI 策略如何對接與支持學校之整體發展策略及使命。

(四) 109 學年度 EMI 現況

1. 各教育階段 EMI 課程占比

教育階段	EMI 課程占比 (%)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本表係指全校該學制 EMI 課程數占該學制總課程數百分比。例如學士階段之占比

$$\% = \frac{\text{全校學士學制 EMI 課程數}}{\text{全校學士學制總課程數}} \times 100$$

2. 各教育階段 EMI 課程占比 (按學院區分)

學院名稱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學院名稱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備註：本表係指該院該學制 EMI 課程數占該學制總課程數百分比。例如學士階段之占比

$$\% = \frac{\text{該院學士學制 EMI 課程數}}{\text{該院學士學制總課程數}} \times 100$$

3. 學生修讀 EMI 課程達 20% 以上比率

類別	學生所修學分 20% 以上為 EMI 課程之比率		
	本國人數 (%)	陸港澳人數 (%)	外國人數 (%)
大二			
碩一			

備註：本表係指該項人數占該身分別之該年級全校日間學制總學生人數百分比。例如大二本國人數之占比

$$\% = \frac{\text{本國學生大二當學年所修學分 20% 以上為 EMI 課程之人數}}{\text{本國大二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4.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英語力

年級	等級	本國人數 (%)	陸港澳人數 (%)	外國人數 (%)
大一	B2			
	C1 或以上			
大二	B2			
	C1 或以上			
大三	B2			
	C1 或以上			
大四	B2			
	C1 或以上			
合計	B2			
	C1 或以上			

備註：

- 請於本表下方簡要說明採用之檢測方式，包括測驗名稱、測驗技能為何（例如聽說讀寫）。若學校採用測驗非屬目前國際通用之評量方式（例如 IELTS、TOEIC、TOEFL 等），請說明測驗名稱、內容及如何對照 CEFR 等級。
- 請以學校目前能掌握之數據填列，若無相關數據請備註說明。
- 本表係指該項人數占該年級全校日間學制總學生人數百分比。例如大一本國人數之占比

$$\% = \frac{\text{本國學生大一具備 B2 之人數}}{\text{本國大一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五) 說明現行學校如何確認學生聽說讀寫四種技能水準（CEFR）之作法。

(六) 尚未符合 EMI 定義之課程作法

對於校內部分課程原認列歸類為 EMI，但未符合本部 EMI 定義之課程，請於下表勾選此類課程之現況。

活動類型	課程採用英語之比率				
	25%以下	超過 25%~50% 以下	超過 50%~75% 以下	超過 75%~未達 100%	100%
內容教學 (Content deliver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教學教材 (Academic / Teaching Material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之評量與展現 (Assessment and demonstration of learning outcom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師生互動 (In-classroom lecturer/student inter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間互動 (Student/student inter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計畫內容

一、願景 (Vision)

應包括學校推動雙語化教學之理念，以及對於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之展望，並應依據願景規劃推動架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

二、推動架構 (Promotion Framework)

請以架構方式呈現願景、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並得採圖示呈現。

三、績效目標 (Performance Target)

請以成果導向 (outcome-based) 為原則並參考各面向之說明，敘寫「預期推動至 2025 年之績效目標」，各面向可參考 SGP 設定自訂指標，至多以 5 個為限 (不含部定指標)，其餘請由校內自行管考，分年目標請填列於「肆、績效指標」。

(一) 整體 (Unity)：擬定符合學校校務發展特色之雙語計畫人才培育目標，規劃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並取得師生 (利害關係人) 共識。

(二) 組織 (Organization)：設有校級專責單位，有明確任務，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員及給予充分資源支持，並與其他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充分合作與明確分工。

(三) 教師 (Teachers)：對教師提供充分培訓及支持 (如 EMI 培訓、TA、Mentorship、激勵措施、教學評鑑機制調整等)。

(四) 課程 (Courses)：EMI 課程占全校 (院) 大學部、研究所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

(五) 學生 (Students)：

1. 共同 (Commonalities)：

(1) 對學生提供充分培訓與支持，確保其有充分能力參與 EMI 課程 (如前測、EAP 及 ESAP 課程，協助提升至 B2 以上英語程度、確保學習成效、激勵措施等)。

- (2) 本國學生於大二起達成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2（包含聽說讀寫 4 種能力）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112 學年度入學者 2024 年至少達 25%、118 學年度入學者 2030 年至少達 50%）
- (3) 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者，2024 年至少 20% 學生所修學分 20% 為 EMI 課程；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者，2030 年至少 50% 學生所修學分 50% 為 EMI 課程）
- (4) 鼓勵學生自行修習國內外優質線上 EMI 課程（質量化）。

2. 自訂（Customized）：

- (1) 畢業時英語修課人數比例及等級目標（自訂學生人數、比例及等級目標）：學校應自行設定學生畢業時英語修課人數、比例及等級並逐年提升；英語修課比例等級區分為下列 E1 至 E5 五個等級（詳表 1），學校可於畢業證書註記所屬等級之「全英修課認證」，以認可學生運用英語進行各方面學習或多種語言技能等。

(六)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Sharing and Collaboration）：資源共享情形並逐年提升（自訂質量化指標）、提供全國共享 EMI 線上模組課程（每年至少 5 門）。

(七) 其他特色（Any other characteristics）：自訂質化、量化指標。

肆、績效指標

請依據以下七大面向，對應「參、願景及策略一三、績效目標」設定質量化指標，各面向可參考 SGP 設定自訂指標，至多以 5 個為限（不含部定指標），其餘請由校內自行管考。

面向 (Dimension)	指標 (KPI)	2021 (110 學年度)	2022 (111 學年度)	2023 (112 學年度)	2024 (113 學年度)	2025 (114 學年度)
機構策略與管理 (Institutional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1.校級 EMI 推動專責單位					
	2.全英語教學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數、或學分學程 (Numbers of EMI programs)或其他全英語教學方案					
	3.					
	4.					
	5.					
教師與教學 (Teachers and teaching)	1.EMI 課程數(實體)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2.EMI 課程數(線上)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__門(__%)
	3.					
	4.					
	5.					
學生與學習 (Students and learning)	1.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比率) Improvement in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大二：__% 大四(畢業前)：__%
	2.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以上為全英語授課 (Increase in the percentage of students taking EMI courses)	大二：__% 碩一：__%	大二：__% 碩一：__%	大二：__% 碩一：__%	大二：__% 碩一：__%	大二：__% 碩一：__%
	3.畢業時英語修課人數比例及等級目標	E1 人數：__ 比例：__%	E1 人數：__ 比例：__%	E1 人數：__ 比例：__%	E1 人數：__ 比例：__%	E1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E2 人數：__ 比例：__%

面向 (Dimension)	指標 (KPI)	2021 (110 學年度)	2022 (111 學年度)	2023 (112 學年度)	2024 (113 學年度)	2025 (114 學年度)
	(The rankings of the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the credits earned from EMI courses upon graduation)	E3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E4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E5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人數: __ 比例: __%
	4.					
	5.					
資訊公開 (Information to students and the public)	1.					
	2.					
	3.					
	4.					
	5.					
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1.					
	2.					
	3.					
	4.					
	5.					
資源共享與校際 合作 (Sharing and Collaboration)	1.					
	2.					
	3.					
	4.					
	5.					
其他配套措施 (Other initiatives for enhancement)	1.					
	2.					
	3.					
	4.					
	5.					

註：

1. 本計畫適用學制為日間學制班別（專科部、二技及進修部無需列計）。
2. 有關學生之部定績效指標係針對「本國學生」，學校可另針對陸港澳、外國學生設定自訂指標（選填、非強制）。
3. 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
 - (1)2024 年：至少 25%學生大二起（指大一結束時）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2 學年度入學）；
 - (2)2030 年：至少 50%學生大二起（指大一結束時）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8 學年度入學）；
 - (3)實施時已達前述目標者，應在推動時每年以一定成長率持續提升。
4.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 (1)2024 年：至少 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
 - (2)2030 年：至少 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50%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5. 部定指標占比定義：
 - (1)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比率）、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以上為全英語授課：「%」係指該項人數占該年級全校日間學制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2)畢業時英語修課人數比例及等級目標：「%」係指該項人數占全校日間學制畢業生人數百分比。

6.前述目標為本計畫需實現之最低門檻目標，學校或學院得設定更高之目標。

伍、執行策略

請對應現況檢討，以五年為期（110 年至 114 年）提出執行策略，敘寫方式包括（但不限）以下面向與參考作法。

一、機構策略與管理（Institutional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一) 優勢與劣勢（Strengths and weaknesses）：說明目前在本面向之優勢和劣勢評估。

(二) 組織結構（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1. 請提供主責單位、學術委員會以及負責實施和監督策略的人員，並應呈現上述人員之組織任務分工表。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三) 資源配置（Resourcing）：

1. 就學校或學院層面（或涵蓋兩層面），說明如何提供資源以落實策略之執行。
2. 相關內容請包含學校為協助全校 EMI 的成長與精進，建立統籌相關業務之校級專責單位所採取的步驟。
3.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四) 利害關係人參與（Stakeholder engagement）：

1. 說明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定、監督及執行 EMI 策略與政策之規劃。應包括與教師、英語語言支援人員、行政/支持人員（如學生諮詢、圖書館）、學生以及內外部的 EMI 專家諮詢之規劃。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五) 英語語言/雙語政策（English language / bilingual policies）：

1. 說明學校或學院預計推動的英語及其他語言政策。範圍涵蓋全校或全院使用英語的案例，包括課堂上使用的語言、圖書館資源、教學

及輔助人員的招聘（見「伍、二」，以及學生入學等（見「伍、三」。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六) 與提升目標之關係 (Relation to growth targets)：說明上述措施將如何支持學校達成目標。

二、教師與教學 (Teachers and teaching)：

(一) 優勢與劣勢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說明目前在本面向之優勢和劣勢評估。

(二) 英語能力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1. 說明招聘教師和 TA 之英語語言要求。為確保 EMI 之成功推動，教師之英語能力至少需達 CEFR B2 (C1 為佳)。針對英語能力為 B2 之教師，學校應提供支援以協助其達到 C1 等級。TA 亦需具備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
2. 請指出需要採取的任何具體行動 (達到 C1 等級)，以支持該領域的改進，以及對應之 KPI 與推動期程。

(三) 教學能力 (Pedagogical proficiency)：

1. 說明學校招聘 EMI 教師時之教學要求，例如，英語教學經驗、EMI 或教學培訓之佐證等。由於 EMI 之推動有賴互動教學法及高階教學技能之配合，EMI 教師之過往教學經驗應能呈現 EMI 教學或曾接受相關教學法培訓之佐證。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四) 能力發展 (Capacity development)：

1. 說明為強化教師 EMI 能力所提供之支援。包括在國際班級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lass) 教授 EMI 學術課程所需教學技巧之初

步培訓、協助教師英語能力達到 C1 級、針對 EMI 新聘教師進行系統化管理。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五) 教師支持 (Teacher Support) :

說明對 EMI 教師提供的持續教學支援及擬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

(如：提供英語的學術教學材料和資源、相關的教學技術和資訊技術支援、備課及英語文專家之語言支援等)，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規劃時可參考以下作法：

1. 由於 EMI 相較於中文教學需要更多的準備，因此受過訓練或有經驗的 EMI 教師可以透過內外部 EMI 專家、教學觀察、Mentor 系統、國際交流計畫等 EMI 支援，以及 EMI 激勵措施予以協助。
2. 建立實務社群 (Community of Practice)，讓經過培訓的教師交流想法和技巧，以確保在校內實踐 EMI。
3. 設置 EMI 支援單位將可支持校內教師和學生，也有助與鄰近學校分享 EMI 教材、資訊和培訓。
4.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六) 與提升目標之關係 (Relation to growth targets) : 說明上述措施將如何支持學校達成目標。

三、學生與學習 (Students and learning) :

(一) 優勢與劣勢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 說明目前在本面向之優勢和劣勢評估。

(二) 英語能力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

1. 說明招收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英語能力要求。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三) 英語支援 (English language support) :

1. 說明提供給學生之英語學習支援，以協助學生成功參與 EMI 課程。包括現行的客製化 EAP 和 ESP 課程、提高英語語言能力 (CEFR 水準) 之協助措施、定期測驗，以及其他激勵學生參加 EMI 課程之措施和適當有效的英語語言支援。
2. 說明英語教學成效及提升教學品質所使用的英語測驗評量工具 (應涵蓋聽說讀寫四種技能)，以及如何對應 CEFR 架構等級之提升及精進策略。
3.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四) 國際生體驗 (International student experience) :

1. 說明支持國際生體驗、融入校內及臺灣環境之協助措施。包括如何在臺灣及學校學習與生活、住宿資訊、先修課程、學伴計畫、學術單位介紹，以及任何能促進國際學生融入課堂內外之前期指導與建議。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五) 學生參與 (Student engagement) :

1. 說明在學校、教師、學程、課程等層面上，如何強化學生之學習體驗，以吸引學生投入 EMI 課程之學習。包括定期蒐集和回應學生對其 EMI 學習之回饋，以及讓國際生參與學生會的可能性。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六) 與提升目標之關係 (Relation to growth targets) : 說明上述措施將如何支持學校達成目標。

四、資訊公開 (Information to students and the public) :

(一) 優勢與劣勢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 說明目前在本面向之優勢和劣勢評估。

(二) 對潛在學生提供之資訊 (Information to prospective students) :

1. 說明學校如何提供有關 EMI 學習機會之便捷資訊管道。包括行銷策略、網站資訊，並確保所提供資訊清楚、準確和即時。有關 EMI 學習的資訊至少應包括課程內容、學習成果、英語語言要求、教學和學習評量方法、學習資源以及學術和課外支援。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三) 對在校生提供之資訊 (Information to current students) :

1. 說明學校如何向在校生提供有關 EMI 學習的資訊，以及可用的英語語言資源和支援。包括學生對其 EMI 學習提供回饋的機會、投訴或申訴管道，以及關於國際生參與學生組織的資訊。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四) 對即將畢業學生提供之資訊 (Information upon graduation) :

1. 說明學校於學生畢業時所提供有關學生在 EMI 學習之資訊。包括證明學生完成 EMI 課程之證書或成績單，包括取得 EMI 學分之比率（例如本計畫「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五) 與提升目標之關係 (Relation to growth targets) : 說明上述措施將如何支持學校達成目標。

五、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

(一) 優勢與劣勢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 說明目前在本面向之優勢和劣勢評估。

(二) 課程開發和管理 (Course development and monitoring) :

1. 說明學校或學院如何確保課程開發、核准、監督及檢討之標準程序，同樣適用於 EMI 課程。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三) 評估機制 (Assessment)：

1. 說明學校或學院如何確保 EMI 課程之學習成效，與相同或類似之非 EMI 課程能在相同標準下進行評估。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四) 學生表現 (Student performance)：

1. 說明如何監測學生在 EMI 課程中的成果，並將其與相同或類似之非 EMI 課程學生的學習成果進行比較。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五) 利害關係人參與 (Stakeholder engagement)：

1. 說明學校如何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 (包括教師及學生) 之回饋意見，作為定期監測及精進改善過程的一部分。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六) 與提升目標之關係 (Relation to growth targets)：說明上述措施將如何支持學校達成目標。

六、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Sharing and collaboration)：

(一) 優勢與劣勢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說明目前在本面向之優勢和劣勢評估。

(二) 說明如何與其他學校分享專業知能、經驗和優良作法，以協助推動國內 EMI 的成長與精進。應包括每年提供至少 5 個線上 EMI 課程，且開放全國學生修讀。

(三) 學校可設置專責的 EMI 校級單位來促進參與。

(四) 請指出需要採取的任何具體行動，以支持該領域的改進，以及對應之 KPI 與推動期程。

(五)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七、其他配套措施 (Other initiatives for enhancement)：

(一) 優勢與劣勢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說明目前在本面向之優勢和劣勢評估。

(二) 國際參與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1. 說明學校是否規劃進行國際活動，以發展或強化學校 EMI 量能。包括學生和教職員交流計畫、跨國教育 (Transnational Education, TNE) 夥伴關係、研究合作、內部活動或計畫的參與，或其他形式的國際參與。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三) 企業/雇主參與 (Engagement with industry / employers)：

1. 說明學校與產業界是否進行合作，以及如何與產業界共同協助發展 EMI 課程，提高學生就業所需之英語能力，以及強化 EMI 學生之就業能力。
2. 說明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協助落實相關精進計畫，並提出對應 KPI 及推動期程。

(四) 任何其他措施 (Any other measures)：說明學校規劃中但尚未落實的任何其他措施，以支持 EMI 提升計畫。

(五) 與提升目標之關係 (Relation to growth targets)：說明上述措施將如何支持學校達成目標。

陸、管考機制

說明學校定期掌握計畫推動進度、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之作法，以及如何結合校務研究，以證據本位的原則確保計畫成效及品質，並據以回饋改進計畫執行。

柒、經費需求與永續發展機制

一、經費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NTD)

項目 年度	補助經費(A) Requested Budget				學校配 合款(F) Matching Fund (至少編 列補助 經費之 10%)	合計(G) Total
	經常門(B) General Expense			資本門(E) Capital Capital (至多占補 助經費 10%)		
	人事費(C) Personnel	業務費(D) Operating (D)	小計 (B=C+D) Subtotal			
2021 (110 學 年度)						
2022 (111 學 年度)						
2023 (112 學 年度)						
2024 (113 學 年度)						
2025 (114 學 年度)						

填報
單位

會計
單位

學校
校長

二、經費細項表

單位：新臺幣元 (NTD)

	機構策略與 管理	教師與教學	學生與學習	資訊公開	品質保證	資源共享與 校際合作	其他配套措 施	合計 (Total)
2021 (110 學 年度)								
2022 (111 學 年度)								
2023 (112 學 年度)								

	機構策略與 管理	教師與教學	學生與學習	資訊公開	品質保證	資源共享與 校際合作	其他配套措 施	合計 (Total)
2024 (113 學 年度)								
2025 (114 學 年度)								

註：兩張經費表之「合計」數應相等。

三、人才延聘

年度		增聘任 EMI 教學人才 (其中國立學校擬請增 占員額之國際教學人才 另填附錄)	Mentor	TA
2021 (110 學年度)	人數 經費			
2022 (111 學年度)	人數 經費			
2023 (112 學年度)	人數 經費			
2024 (113 學年度)	人數 經費			
2025 (114 學年度)	人數 經費			

四、永續發展機制

針對如何確保在本部資源挹注結束後，雙語計畫能夠長期自我維持之策略與機制說明。

附錄：國立學校請增國際教學人才員額需求表

國立學校可另申請員額提撥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推動學校 EMI 教學，惟學校應相對提撥員額延聘 EMI 專任教師協助專業領域教學，請依 2021 年（110 學年度）及 2022 年兩年(111 學年度)需求填列以下表格。

一、新增延聘國際教學人才之員額申請表（私校免填）（Application Form）

（一）申請員額

序號	擬任職院系所	職級	專長領域	擬要求之資格條件 (含學歷資格/語言條件經歷/學術條件/年資/學位/或其他)	擬起聘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或 111 年 2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或 112 年 2 月 1 日)
合計	申請員額：___名				

（二）學校提撥

序號	編制	擬任職院系所	職級	專長領域	擬要求之資格條件 (含學歷資格/語言條件經歷/學術條件/年資/學位/或其他)	擬起聘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合計	學校提撥員額：___名					

（表格自行增列）

註：學校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至少為 1 比 1，原則學校提撥 1 名預算員額，本部提撥 1 名員額，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本部得加碼核撥至多 1 名員額（總額度視學校申請與實際審查情形而定），若學校以「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替代，僅限於第 1 年，且以 1 名為限，每校一年度至多申請 5 名員額，本次以每校兩年不超過 10 名申請員額為限。

二、具體作法（Approach）

本部另增撥之員額應聘任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國際雙語專業教學人才，用以協助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可同時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mentor），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請就以下面向提供規劃內涵

(一)現況：目前學校員額運用情形及人事費用支出之財務現況

1. 目前學校員額運用情形

109年 預算員額數(a)	進用情形(b)	控留人數(c=a-b)

2.財務面

2.1 學校專任教職員人事費占學校校務支出比率

學校專任教職員人數(人)		人事費(元)	學校校務 支出(元)	比率(%)
各專任教職員數	總計			
教師				
研究人員				
職員				
其他				

2.2 學校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收入占整體財務收入比率

學校循預算程序 之撥款(元)(A)	學雜費收入 (元)(B)	學校校務基金總 收入(元)(C)	比率(%) ((A+B)/C*100%)

(二) 延攬雙語人才面：

1. 擬延攬全英語授課國際師資與學校培育重點領域雙語人才之雙語政策連結。
2. 前項需求員額表格內，學校運用該員額擬聘任之國際雙語專業教學人才之所需資格、條件、專業、具體協助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角色、任務等規劃作法(並呼應「參、願景與策略—四、執行策略」說明)

3. 學校整體配套措施及條件(包括所提供的設備及經費或配套資源等)。
4. 績效指標、預期成效及影響預期成效(以五年為期描述)

➤ 預期成效及質量化績效目標(包含如何協助學校提升 EMI 教學品質)

➤ 分年目標：

分年目標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預期影響(例如對學生、學校、老師三個面向的影響)

(三) 學校搭配提供員額之運用；

學校提撥之員額亦應投入學校推動雙語教學相關系所或學院擔任全英語授課教學人員，併請說明學校提撥員額對於學校雙語教學推動之角色及任務，及其於系所與學院推動雙語教學之規劃。

(四)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無則免填)

參考資料：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EMI）指引

本指引歸納自英國文化協會(BC)與國外專家學者(包括 UK ENIC 及 Oxford EMI Training 等) 諮詢會之建議，係以學術研究與國外實務推動經驗為基礎，包括定義、教學目的、教學方法與基礎能力要求三大面向，供學校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參考，學校仍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規劃，不以本指引為限。

一、EMI 操作型定義：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惟 ESL、EAP 或 ESP 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換言之，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師。
- (二) 就 EMI 課程而言，授課內容、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需以全英方式進行。學生間之互動在特定情況下可使用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 (三) 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 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四)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二、教學目的：EMI 之目的應是培養學生畢業時，具備有在學術界或職場中流暢使用英語溝通、表達專業的能力。

三、教學方法：

教師語言意識、學生小組討論及國際學生參與，是 EMI 的三大成功關鍵，此外並提供針對師生的支持與互動建議如下。

- (一) 教師語言意識：教師在教學過程必須具備高度的語言意識（language awareness），瞭解當下使用語言為英語而非中文，以同理心、學習者中心的角度進行教學。
- (二) 學生小組討論：在教學過程中儘量給予學生小組討論交流的時間，鼓勵採英文討論（必要時可輔以中文進行，報告時則應採取全英文發表），增進學習參與感並有助教學成效。
- (三) 國際學生參與：若能在教學分組或分班時加入國際學生，使學生組成多元化，將有助於促進學生自然而然地以英語進行討論，進而強化 EMI 效果。
- (四) 強化協助措施：推動 EMI 課程時，必須提供學生更多英語學習之協助，例如同時提供學術英文課程（EAP）供學生修讀等，以確保學生能達到與中文學習相同的學習成效。
- (五) 英語專業教師：英語專業教師扮演重要角色，雖然英文課不界定為 EMI，惟 EAP/ESP 等課程係推動 EMI 之重要支援，學校除了提供英語能力教學課程外，可引導英語專業教師與專業系所教師合作開設 EAP/ESP 等課程，同步培養學生英語能力、專業能力。
- (六) 明確說明原則：課堂一開始便應明確說明教學進行的原則，包括師生全英語互動、小組討論方式、報告與作業繳交規範等，讓學生有清楚的依循準據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
- (七) 正向教學氛圍：全英語授課並非代表在教學現場禁止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課堂應營造正向教學氛圍，避免造成教師或學生過度壓抑，反而對教與學帶來負面影響。
- (八) 同儕觀課回饋：學校可視情況推動教師同儕觀課，觀課重點在於協助與回饋教學，而非督導或成效考核，目的是提供教師間友好的教學支持機制。

四、基礎能力要求：

- (一) 教師：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是 EMI 的基本條件，以確保在課堂上能清楚教授專業知識，並流暢地與學生進行互動討論。
- (二) 學生：
 1. 掌握起點能力：學校應在學生入學時即掌握其英語能力之評估，一方面有助瞭解能力成長變化，另一方面可作為教學分班或分組之參考。

2. 學科領域差異：一般而言，學生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能力，是 EMI 課程有效學習的起點，但依據學科領域略有差異，以理工學科撰寫實驗報告與人文學科撰寫申論報告為例，二者在說寫聽讀的能力要求上可能有所不同，課程規劃時可視情形彈性調整。
3. 放寬學習門檻鼓勵修習並輔以支持系統：為了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培養專業的英語溝通能力，在學校提供完備的學習協助措施下，可適度放寬上述 CEFR B2 的學習門檻，開放學生嘗試全英語學習的可能性。並應同時提供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修讀 EMI 之充分語言及專業學習支持系統與資源。